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請人 和美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3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千亞五金有限公司 楊永輝	台中市第二 信用合作社 松竹分社	114年7月10日	45萬3,180元	LU5907684	